

大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城 区、镇级管网检测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

大丰区住建局

合同条款

招标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大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城区、镇级管网检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大丰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城区、镇级管网检测项目

2、招标需求：

2.1 包括但不限于对城区内的小区及周边管网进行 CCTV 和 QV 清淤、检测、疏通、测绘等；对镇级板块生活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开展功能性和结构性检测、测绘等。对管径 DN300 以上污水管道实施 CCTV 检测，对管径 DN300（含 DN300）以下的管道实施 QV 镜检测，检测前污水管道降水、疏通和清淤等应满足规范要求。提交测绘和检测成果，数据按要求协助采购人将检测成果数据接入已有的“管网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城市生命线平台），同时根据外业数据进行分析，出具混接、错接、管道破损等病害方面分析报告（包含不限于）；

2.2 排水管网包含雨水管道（包括暗涵、明渠）、合流管道（包括暗涵、明渠）及检查井、截流井、雨水口等全部附属设施。

2.3 排水管网检测、评估范围包含截流管道、合流管道，工作内容中包含清淤、疏通工作，以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检测服务措施。

2.4 以查错混接和管网缺陷为目的的管线调查，包含所有排水管网，对于通过管线普查无法发现的错混接点、缺陷点，雨水管道需通过管道封堵、降水进一步排查，以及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要进行的检测服务措施。

2.5 管网检测内容包括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提供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等检测报告，本次清淤检测范围内走向分布图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3、技术要求

3.1 工作内容

3.1.1 对大丰区建城区指定范围内排水管道现状调查：排查指定范围内市政排水管线（包括雨水管线、污水管线、合流管线、沟、渠、涵等）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淤积深度、井盖尺寸、井盖材质、井深、井脖深、井室规格、

埋设方式、水位等内容；

3.1.2查明雨污混接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情况，管线性连接关系，混接状况，混接位置，混接原因等。并对发现的雨污混、错接管道进行标注，给出整改建议，为雨污分流设计改造、实施提供依据。

3.1.3以甲方提供的控制测量成果为起算依据测量排水管线的平面坐标及高程，建立排水管线数据库。

3.1.4对大丰区建城区指定范围内雨水管网及附属设施进行清掏、清淤、疏通。

3.1.5对大丰区建城区指定范围内雨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管网运行情况缺陷评估：使用CCTV检测机器人、QV内窥镜、SLAM三维激光扫描仪、声纳等设备检查管道内部健康状况及精准定位、溯源雨污混接点，对排水管网进行详细的结构性缺陷（错接、破裂、变形、腐蚀、错口、起伏、脱节、接口材料脱落、支管暗接、异物穿入、渗漏等）和功能性缺陷（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坝根、树根、浮渣等）全面排查，形成全过程检测视频资料，和缺陷点位图像资料，判定缺陷类型、数量、位置和状况，评估管道损坏程度，并提出修复和养护建议。

3.2服务标准

3.2.1技术要求

（1）管网排查成果表包括但不限于排查时间、路名、管道类型、开始/结束井编号、管径、高程（管底高程、井底高程、检查井地面高程）、坐标、材质、内衬、缺陷位置、起止位置和长度等。

（2）CAD排水管网图应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注管道类型、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管道及检查井的标高、位置坐标、管径尺寸、连接状况、雨污合流情况、埋深、材质、流向及防坠网等辅助设施，并与排查成果表相对应。

（3）排查成果报告应对管道排查成果进行全面系统的整理，客观科学的评价现状雨污水管道，给出检测结论，并提出修复建议等。

（4）排查测量及测量精度要求：

平面精度明显地下管线（构筑物）点的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50毫米。隐蔽地下管线（构筑物）点的平面位置探查中误差不大于 $0.1h$ 毫米（ h 为管线（构筑物）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 < 1000$ 毫米时以1000毫米代入计算）。高程精度地下管线（构筑物）点的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大于30毫米。埋深精度明显管线（构筑物）点的埋深量测

中误差不大于25毫米。隐蔽管线（构筑物）点的埋深探查中误差不大于0.15h毫米（h为管线（构筑物）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 < 1000$ 毫米时以1000毫米代入计算）。

3.3 服务标准

- (1)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 (2)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3)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51187-2016）；
- (4) 《基础地理信息城市数据库建设规范》（GB/T21740-2008）；
- (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6) 《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普查数据采集与管理技术导则》；
-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8) 《城市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9)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85）；
- (10)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11) 《市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技术规程》；
- (12) 《管线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CH/T1037-2015）；
- (1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1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1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20257.1-2017）；
- (1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17)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8月）；
- (18)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3.4 提交成果

- (1) 实施方案1套纸质；
- (2) 检查报告1套纸质；
- (3) 质量检验报告1套纸质；
- (4) 地下管线探测图表、成果表1套纸质；
- (5) 排水管线图1套纸质；
- (6) 排水管道（涵）缺陷位置示意图1套纸质；
- (7) 混接报告1套纸质；

(8) 检测评估报告1套纸质;

(9) 资料硬盘(含以上资料电子数据、管线属性数据库、管道检测缺陷照片、检测视频)1套移动硬盘。

二、合同标的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本合同总金额(小写): 9975000.00元, (大写): 玖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注: 合同价包括检测人员、清淤、运输、管理、安装、检测、排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应有费用。除中标价外,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其他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997500.00元), (大写: 玖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招标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乙方须确保履约保函在合同服务终止前始终保持有效。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免收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时间: 验收合格且招标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3.3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3.4.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2乙方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3.4.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3.4.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4.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3.4.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服务期与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 100日历天

2、项目地点: 大丰区城区、镇级

3、甲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本项目中的管道清淤必须同步完成。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服务费按照实际数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照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乙方完成工程量须经审核,双方约定以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结论为准。

最终服务费=Σ(经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标综合单价)。

2、付款采用分期拨付方式:

2.1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2本项目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报告，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60%，满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80%，满二年后依据审计结果付清余款，支付合同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违约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如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份的损失还应予赔偿。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约定的整个项目，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额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为限。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需延长工期的，工期顺延。

4、乙方履行本合同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

5、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他约定。

八、双方义务

乙方义务

1、乙方委派：张毅，电话号码：17317291910

证书名称：注册测绘师，注册编号：243101017(00)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项目服务现场的时间要求：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工期期间必须常驻项目服务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特殊情况报甲方批准认可方能离开；

2、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项目负责人

3.1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项目服务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负责人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甲方同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5000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合同价款时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连续5天或3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经甲方提出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项目负责人在管理部门检查，项目例会日未在现场按现场管理细则相关条款执行或2000元/次。

3.2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常驻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人员相符，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5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管理人员应24小时监管。乙方所派项目负责人只能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违约金5万元，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4.1乙方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离开项目服务现场的批准要求：乙方的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在合同工期期间必须常驻项目服务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特殊情况报甲方批准认可方能离开。如发现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未经甲方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2万元；如连续5天或3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4.2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常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人员相符，如需变更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重要管理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2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检测服务活动，管理人员应24小时监管。如擅自更换乙方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乙方承担2万元/人的违约金，限期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按中标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

5、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1乙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项目服务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在合同工期期间必须常驻项目服务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特殊情况报甲方批准认可方能离开。如发现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连续5天或3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5.2乙方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承诺人员相符，如需变更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交纳1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检测服务活动，管理人员应24小时监管。如擅自更换乙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乙方承担1万元/人的违约金，限期整改；若

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按中标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

6、乙方未按投标承诺人数足额配备作业技术人员的,乙方按照2万元/人/天承担违约金,1个月内累计达20万元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按中标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

7、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检测报告3份(含光盘),并向甲方提供管线测绘报告三份(含光盘);

8、乙方负责排查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核;

9、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乙方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最大限度减少给居民带来不便,向居民做好为民宣传工作,坚决杜绝安全隐患。必须做到有序施工,施工作业期间确保排放户正常排水;做到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如甲方收到关于乙方在文明施工方面的投诉,甲方有权视事件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1000~5000元/次的处罚;

1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车辆及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标准落实,若甲方在巡查中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甲方要求标准落实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00元/次的处罚;

12、乙方须禁止施工作业人员在居民区随地大小便严控污水井废气给污染周边居民;

13、乙方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乙方在运输污物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空气、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

1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乙方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除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外还必须为其施工作业面的第三方安全负责;

16、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双方约定的内容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全面履行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服务承诺;

17、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均必须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和中标的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包括承诺)执行;

18、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相应服务要求。但超出乙

方中标文件的商品类别以外的不在此列；

19、合同期内项目如因方案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0、乙方应自行协调解决服务期间产生的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

21、项目质量必须达合格工程标准，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甲方发现一次对乙方按合同价的1.0%进行扣罚合同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项目质量目标：省优及以上，本项目服务质量经评审（评定）取得省优，按质论价费给付标准：最终审定价1%；取得国优，按质论价费给付标准：最终审定价2%，按质论价费甲方在取得最终质量评定（评审）标准时一次性给付，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义务

22、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即非质量问题)的，费用另行商定，并由甲方承担。

九、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十、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乙方任何时候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处理和使用乙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但不得用于其他单位的其他工程项目）。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5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

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以下单日为准）。

3、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6、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0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 09 月 10 日



郑志民

安全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检测仪器及配件。
- 4、有权对乙方的现场作业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现场作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作业安全，并对作业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全部法律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作业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用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资质与人员资格要求：

（1）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须持有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或同等效力的有效培训合格证明，作为从事排水管道检测的专业技术资格凭证。

（2）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须经专项安全技术培训，掌握人工急救技能及防护用具、照明、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监护人须经培训合格。

（3）特种作业人员（涉及电气、焊接、起重、登高架设等）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 乙方须在进场作业前将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并对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 乙方须确保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隔离式防毒面具、安全绳、防爆照明灯具、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等防护装备。进入管内检查时，必须拴有带距离刻度的安全绳，地面人员应及时记录缺陷的位置。

8、所用检测仪器、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校准，并有安全员或设备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 3836 的有关规定。

9、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和警示标识。

10、作业现场必须建立安全技术资料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应急演练记录、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记录、气体检测记录等。

11、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特别是针对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触电、高处坠落、交通事故等风险的专项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作业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作业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作业或临时交通疏导，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有限空间作业专项要求：

(1) 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 (2) 作业前必须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许可制度。
- (3) 作业现场必须配备专职监护人员, 监护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 不得擅自离岗。
- (4) 作业过程中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 检测指标包括氧含量、硫化氢、一氧化碳、可燃气体等。
- (5) 必须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如三脚架、卷扬机、氧气瓶等), 并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 (6) 遇气体检测不合格、通风设备故障、作业人员身体不适等情形, 必须立即中止作业并撤离人员。

三、规程强制性安全条款专章

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第 3.0.19、7.1.7、7.2.4、7.2.6 条, 以下为强制性条款, 乙方须严格执行:

第一条 (对应 3.0.19) 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 除本合同已约定的内容外, 还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 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第二条 (对应 7.1.7) 检查人员进入管内检查时, 必须拴有带距离刻度的安全绳, 地面人员应及时记录缺陷的位置。

第三条 (对应 7.2.4) 检查人员自进入检查井开始, 在管道内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当进入管道的人员遇到难以穿越的障碍时, 不得强行通过, 应立即停止检测。

第四条 (对应 7.2.6) 当待检管道邻近基坑或水体时, 乙方应在进场作业前对管道进行安全性鉴定。安全性鉴定通过后, 检查人员方可进入管道。未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 不得开展作业。

第五条 乙方未严格遵守上述强制性条款的, 甲方有权责令立即停工整改, 并按合同总价的 0.5%每次扣除违约金;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现场作业人员最低数量保障

根据 CJJ 181-2012 第 3.0.19 条, 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乙方须确保在所有检测作业现场, 实际到场且具备相应资格的检测人员不少于 2 人, 不得以管理人员代替。监护人单独配置, 不计入上述 2 人范围。

五、检测设备的安全保障

根据 CJJ 181-2012 第 4.2.2 条规定的检测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乙方须确保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满足以下要求:

- 1、CCTV 检测机器人: 图像传感器 $\geq 1/4"$ CCD, 彩色, 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具备爬坡

能力、防侧翻功能，灯光强度可调节。

2、管道潜望镜（QV）：图像传感器 $\geq 1/4"$ CCD，彩色，分辨率 $\geq 640 \times 480$ ，光学变焦 ≥ 10 倍，具备存储功能。

3、气体检测仪：能连续检测氧含量、硫化氢、一氧化碳、可燃气体等多项指标，并具备数据记录和报警功能。

4、所有检测设备应结构坚固、密封良好，能在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的气温条件下和潮湿环境中正常工作。

5、设备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检定机构的有效检定（校准）证书。新购置、经过大修或长期停用后重新启用的设备，投入检测前应进行检定和校准。设备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3836 的有关规定。

六、涉及基坑或水体的特殊安全要求

根据 CJJ 181-2012 第 7.2.6 条，当待检管道邻近基坑或水体（包括但不限于河道、湖泊、池塘、水渠等）时，乙方须遵守以下程序：

1、安全性鉴定：在进场作业前，须对管道结构安全、地基稳定性、周边环境安全性等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意见。

2、作业许可：安全性鉴定通过的，方可办理下井作业审批手续。

3、鉴定不合格的处置：安全性鉴定不合格的，不得开展作业；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由双方共同研究作业方案或调整检测范围。

4、过程监测：作业过程中应持续监测管道及周边环境变化，发现异常应立即中止作业、撤离人员。

七、作业时间限制

根据 CJJ 181-2012 第 7.2.4 条，乙方须建立下井作业时间管理制度：

1、检查人员自进入检查井开始，在管道内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作业人员须轮换下井，确保连续作业时长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3、遇管道内难以穿越的障碍时，作业人员不得强行通过，应立即停止检测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

4、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八、安全教育与培训

乙方必须在开工前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演练及培训记录报甲方备案。培训及演练内容须覆盖有限空间定义及风险辨识、下井作业审批及许可程序、气体检测与通风规范流程、劳动防护装备正确穿戴及使用、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及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救援方法、典型事故案例剖析等方面，并经考

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自进场至项目验收交付）的交通安全、作业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赔偿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5%每次扣除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提供虚假安全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或隐瞒重大安全风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5、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三条所列规程强制性条款的，甲方有权依第三条第五款执行。

十、其他

1、本合同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 等。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郑志民

廉政合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服务。

3、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项目服务合同时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郑志民